



版本号: GRGJL.WI-HX-11-003(2.0) 颁布日期: 2018/9/10 实施日期: 2018/9/10



广电计量
GRG METROLOGY & TE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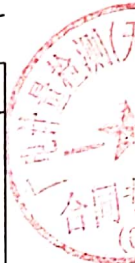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报价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C201903058685

委托单位 (甲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服务单位 (乙方): 广电计量检测 (天津) 有限公司
联系人: 王工 手机: 16619937326	联系人: 刘建顺 手机: 15332081299
电话: 邮箱: wanglihui@bjghrc.com	电话: 邮箱: liujs@grgtest.com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	地址: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、2层

一、服务项目及报价

序号	样品名称	测试项目	测试标准及方法	服务类型	单价	数量	小计	备注
1	BC311外后视镜	汽车禁用物质 (ELV) (20组以上材料)	GB/T30512-2014, QC/T 941, QC/T 942, QC/T 943, QC/T 944	正常	150.00	20	¥3,000.00	
测试费用合计							¥3,000.00	
备注	预估20个点, 根据委托单进行费用核算及出具报告。							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二、服务条款

- 1、保密事项: 甲、乙双方应就合作过程中所掌握的对方环境状况、产品技术、生产工艺、客户资料、商业情报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许可,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, 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- 2、如甲方在乙方发出报价单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未回复, 报价单将自动失效。同时, 乙方将销毁甲方此次送检样品及相关附件且不再另行通知。
- 3、服务方式:
 - 3.1 服务场所: 乙方实验室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合格分包实验室。
 - 3.2 服务周期: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、确认甲方申请表填写无误后,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, 测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《检测报告》。本报价提供中文 (或英文) 报告一份, 如需多出英文 (或中文) 报告每份加收100元, 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100元。
- 4、本报价不含复检测试费用。

5、如甲方需乙方协助办理样品快递等额外服务，甲方应充分考虑快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样品丢失、损坏及延误等风险，需由甲方自行承担上述风险损失及相关邮寄费用。

6、甲方原因致使检测项目延迟或终止，乙方将按照检测进度情况收取检测费用，最终费用以实际试验核算后的检测收费通知单为准。

7、送检样品的保存期限除特别要求外，液体/胶体样品保存期限为报告完成后15个自然日，其他样品保存期限为报告完成后90个自然日，期满后乙方有权自行销毁。

8、结算方式：

8.1 乙方在每月5日前以及所有项目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完工项目的《收费通知单》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。甲方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费用，超期视为已确认。

8.2 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相应款项。

8.3 逾期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每日按逾期费用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，直至甲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8.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广电计量检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2904475710102

9、本报价单（合同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 2019年 03月 06日 至 2020年 03月 05日 。

10、本报价单（合同）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、特别条款：甲方已完整阅读乙方官网（<http://www.grgtest.com/customerservice.html>）《检测服务通用条款》并同意其作为本报价单（合同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开票单位抬头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工行北京南口支行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0200011619200038050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110114801184540U
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-
地址与电话：89774857

委托单位（甲方/盖章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电计量检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单位代表：

日期：

业务代表：

日期：

刘建顺
2019.3.6.

